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绩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绩优混合A	泰达宏利绩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03	0155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2年12月1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2月1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30号文核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股东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转让给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51%
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合计Total	100%

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11月30日起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ZZ1000;扩位证券简称:中证1000ETF基金;基金代码:560110;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下述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序号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客服电话
1	开源证券	www.kysec.cn	029-88365835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2年8月8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发布的《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关于汇添富鑫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鑫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鑫润纯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58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58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20号)注册,已于2022年11月7日开始募集发售,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2月15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汇添富鑫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鑫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鑫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11月29日,从2022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8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公司与一汽红旗在高精度地图、车道级导航应用服务、停车场高精度地图及自动泊车软件模块达成合作。公司将为一汽红旗2024年至2029年量产上市的新一代车型提供高精度地图、车道级导航应用服务、停车场高精度地图及自动泊车软件模块。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取决于一汽红旗在上述时间内量产上市的新一代车型的销量。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大路4696号;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青路1091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78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全面推进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新市场,不断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此次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是重要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产品性能等综合实力的再次肯定,充分展现了公司在高精度地图、车道级导航及自动泊车领域具备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本合作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合作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项目具体内容将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因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周期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南京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0656	华商均衡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2.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15094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14077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9.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南京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南京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结束时间请以南京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南京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南京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南京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7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01,853.25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92,453.25万元"。现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01,853.25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562.67	143,821.73
2	高集成度模拟前端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469.74	120,057.64
3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7,973.88	77,973.88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433,006.29	401,853.25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92,453.25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562.67	143,821.73
2	高集成度模拟前端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469.74	120,057.64
3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7,973.88	77,973.88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50,600.00
合计		433,006.29	392,453.25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9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9,400万元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7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01,853.25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92,453.25万元",同时按照上述调整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7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份完成归属导致股本增加等最新情况,对本次发行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关于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根据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份完成归属导致股本增加的最新情况,更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5,890,366股(含本数)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修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92,453.25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5,890,366股(含本数);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92,453.25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更新持股比例
	六、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92,453.25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修订完善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因素
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更新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7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预计于2022年11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2,453.25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963.4554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9、假设2022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1年度现金分红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92,453.2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589.04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1: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53.56	44,353.56	44,35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99.13	36,899.13	36,89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3.71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3.09	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3.17%	1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5%	10.95%	9.98%	
假设2: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53.56	48,788.91	48,78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99.13	40,589.04	40,58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4.08	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3.39	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4.39%	1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5%	11.97%	10.92%	
假设3: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53.56	53,224.27	53,22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99.13	44,278.96	44,27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4.45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3.70	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5.59%	1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5%	12.97%	11.84%	

注:已根据202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对2021年每股收益进行调整;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推动行业国产化进程

模拟芯片行业是集成电路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关系到国产芯片以及下游产业自主可控的关键。但目前我国集成电路领域的自给率较低,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数据,2021年国内模拟芯片自给率仅为12%,部分核心芯片产品严重依赖进口。随着国产化重要性日趋提高,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相继推出鼓励性政策,支持国内模拟芯片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开拓业务边界,扩大发展规模。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进一步促进技术创新,扩大经营规模,加强产业链协同,加快追赶国际同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将基于现有技术储备开展前沿技术研究,突破技术瓶颈,实现更多产品的国产替代,助力半导体及下游应用行业深化和加速实现国产化进程。

(二)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建设平台型芯片公司

公司的主营产品模拟芯片存在"品类多、应用广"的特点,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及集成电路技术不断升级,下游客户对芯片产品的多样性、可靠性、定制化需求日益提高。公司目前的产品以信号链芯片与电源管理芯片为主,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开发传感器及高性能模拟前端芯片、多相数字电源芯片及模块、高精度时钟芯片、高速互联芯片和高性能数模混合MCU系列芯片等新产品,实现在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通信设备、医疗器械、智能家居等下游场景中的应用。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优化产品结构、扩充产品系列,加快建设成为平台型芯片公司,以应对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

(三)加强研发技术实力,提升高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企业蓬勃发展,近年来出现了一些细分领域表现优异的公司,但是国内整体技术水平仍与国外领先水平存有差距。特别是对于汽车电子、工业自动化、医疗器械、数据中心等领域的高端市场客户而言,产品的稳定性和技术领先程度是优先考量的因素。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监控安全、医疗健康、仪器仪表等领域,为巩固市场地位、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亟需加快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布局,以应对国内外激烈的竞争环境,满足高端领域的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建设综合性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和实验条件,扩充研发资源,更好地保障公司前沿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提升公司在高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四)产业链向上延伸布局,提高测试环节自主可控

随着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以及芯片集成度、复杂度的提升,测试环节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满足公司高端产品的定制化测试需要,保护公司在测试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商业秘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加强研发设计和测试环节的协同,公司拟结合在测试领域多年的经验与技术积累自建测试中心,主要从事高端产品的晶圆以及成品测试。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布局,有助于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保障测试产能及产品质量,提升测试效率,同时可发挥研发与测试的协同效应,加快产品研发迭代,实现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布局、提升技术实力、布局产业链向上延伸并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通过提升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效率,提供制度保障和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业务发展模式,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推动业务规模增长,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全面提升经营业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8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01,853.25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92,453.25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